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孟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電子信箱：and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162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162582_Attach01.PDF、1090162582_Attach02.ODT、
1090162582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
109008189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81894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江佳穎（電
話：02-7736622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
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
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